

暂停供水业务登记表

户 名																			
水表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用 户 号							水表口径												
电 话							邮 编												
邮寄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暂停用水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
经办人身份证号																		暂停供水方式	拆表
暂停用水原因																			
用户提供资料确认	<p>法人： 1、经工商管理部门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经办人办理暂停用水手续的《授权委托书》</p> <p>自然人： 1、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同意经办人办理暂停用水手续的《授权委托书》 3、与自然人户名一致的房屋所有权证；若没有房屋所有权证的，应提供经房管局备案登记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；房屋为拆迁安置房的，应提供经拆迁部门备案《拆迁安置协议》</p> <p>房屋租赁方： 1、房屋租赁方为单位的，需提供企业经工商管理部门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授权经办人办理暂停用水的《授权委托书》 2、房屋租赁方为自然人的，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《租赁合同》复印件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

用户申明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 and 情况属实，确认已阅读及同意本登记表的内容。

申请人签字或盖章：

其他用水人签字：

业务受理员：

受理日期：

注意事项提示：

1、您在办理暂停供水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A、用户为单位的，应提供与我公司登记户名一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，有经办人的，还应提供《授权委托书》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。

B、用户为个人的，应提供与我公司登记户名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房屋所有权证，有代办人的，还应提供《授权委托书》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。

2、申请暂停供水时，水表供水区域内若有其他用户正常用水，请其在《暂停供水业务登记表》上签字确认，我公司现场认证时如发现供水区域内有用户仍在正常用水的，将影响暂停供水业务的正常办理。

3、您申请的暂停供水业务有周期限定，到期前我公司会通知您前来办理复水手续，若不办理复水手续的，暂时不会恢复您处的供水；若既不办理复水手续又不办理暂停供水续签手续的，我公司会根据《四川省城市供水合同》中城市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第一条规定：用水人连续6个月停止用水又不申办停用或销户手续的，经供水人书面催告，一个月内仍未办理手续的，供水人可以作拆表销户处理。我公司会根据此规定对您处贸易结算水表进行销户处理。

4、请您留下有效的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，同时在暂停供水期间变更联系方式时请及时的告知我们，以便于我们在暂停供水业务到期前能及时的通知到您。

5、若您办理暂停供水业务有任何疑问，请您拨打业务登记表上的电话咨询。

办理用水业务的服务网点：

服务点名称	地址	咨询电话	营业时间
十二桥客户服务厅	十二桥路16号	87790856	工作日 9:00-17:00 (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)
万年场客户服务厅	二环路东三段29号	84397670	
白马寺客户服务厅	白马寺街7号(益民菜市3楼)	83176373	
胜利村客户服务厅	胜利村108号(益民菜市3楼)	85481610	
新鸿路客户服务厅	新鸿路331号(菜篮子菜市4楼)	84390325	
天回客户服务厅	天回镇成都万盟型材物流市场A区9栋1-102 (天回镇邮政局后)	83582500	
犀浦客户服务厅	高新西区新创路5号	87838138	
郫都区城区客户服务厅	郫筒镇一环路西北段85号	87922515	
三道堰客户服务厅	三道堰镇二堰二巷13-15号(水乡街161号旁侧)	87983779	
天府新区客户服务厅	天府新区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B区(菁蓉北二街60号)	83562447	
华阳客户服务厅	龙灯山路一段18号	61649564	工作日 9:00-12:00 13:00-17:00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9:00-12:00 13:00-16:00
中和客户服务厅	中和街道朝阳路141号	81370138	
万安客户服务厅	万安路西段382号	84398008	工作日 9:00-12:00 13:00-17:00 (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)
合江客户服务厅	太平街道教师街51号	84722480	
籍田客户服务厅	新华路一段238号	61676994	